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在全面了解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不存在损害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柳勇：

陈三联：

杨柏樟：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